

增訂「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及「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並修正「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自民國99年 3月 1日生效

發文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字號：行政院衛生署 98.12.15. 國健教字第0980701268號

發文日期：民國98年12月15日

主旨：有關98年12月修訂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自99年 3月 1日生效，並新增「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及「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特此公告。

說明：

一、為提供吸菸者便利性、可近性及有效性之藥物戒菸服務，本局自91年 9月辦理門診戒菸治療服務計畫，即持續提供戒菸服務，並提高服務品質及戒菸成功率，除修正「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部分內容外，並新增「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及「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

二、修訂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重要修訂內容摘要如下：

(修訂之契約書詳如附件 1)

1. 增列應評估服務對象之戒菸動機、經本局同意得於執業場所外提供服務之例外規定、查核服務對象之保險憑證及身分證件等文件是否與本人相符等。
2. 修訂違約情節、懲罰性違約金及終止契約之規定。
3. 未獲同意辦理戒菸治療服務逾公告之年申報診次上限者，其逾年申報診次上限診次之戒菸治療費用不予給付。

(二)「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1. 訂定階段性管理策略，以高申報量合約醫療院所為先期管理對象。凡合約醫療院所預估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診次會逾上限者（年度診次上限：醫學中心 300 診次、區域醫院 180診次、地區醫院 120診次、基層診所 120診次、衛生所180 診次。將視實際需求逐年或適時調整），應於前 1年度提報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計畫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
2. 需追蹤個案並填報戒菸情形。
3. 申請須知及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 2

(三)「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

1. 為了解提供戒菸服務個案呼氣一氧化碳檢測，能否作為評估戒菸成效之參考，爰辦理本前驅計畫。
2. 擇取各層級醫療院所至多 5家試辦 1年。
3. 申請須知及申請書詳如附件 3。

三、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申請賡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

因契約內容變更，涉及雙方權利義務之約定亦不同，故原契約將於 99年 2月28日終止，新契約自99年 3月 1日生效，同意賡續辦理「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者，需辦理重新簽約作業。

1. 資格：本計畫各合約醫療院所。
2. 受理方式：檢附修訂後之「醫療院所戒菸服務補助計畫契約書」 1式 2份，請於契約書用印後， 1份自存， 1份於99年 1月 31 日前，免備文寄至「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 24250臺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2號）。如

不續辦本計畫，請於99年 1月31日前回傳附件 4回復表。

(二) 申請辦理「門診戒菸服務品質提升方案」：

1. 資格：本計畫合約醫療院所預估次年度門診戒菸服務診次會逾上限者。
2. 受理方式：檢附年度計畫書 1式 2份（附件 2），於99年 1月11日前逕寄「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 24250臺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2號）。

(三) 申請辦理「呼氣一氧化碳檢測前驅計畫」：

1. 資格：針對申請本前驅計畫之合約醫療院所，本局將擇取各層級醫療院所至多 5家辦理。
2. 受理方式：檢附申請書（附件 3），於99年 1月11日前逕寄「國民健康局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地址：24250 臺北縣新莊市長青街 2號）。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02）89911190分機15劉先生、分機14賴小姐及（02）29978616分機 421陳小姐、分機 427王小姐。

五、另，配合「醫療院所戒菸服務系統」程式修改時程，作業須知改版後將於99年 2月下旬前另寄送至貴院所，惠請配合辦理。